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9〕31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

州农业农村局、州动物疾控中心、州畜牧兽医执法支队，各县市（农业园区）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现拨付你县市（单位）2019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55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请各县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件），县级财

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绩效目标迅速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于每月20日前报送《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1、2019年自治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 2、自治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4月15日印发

昌吉州2019年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金额（万元）	备注
1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20	
2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20	
3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20	
4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15	
5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	
6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15	
7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20	
8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	
9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5	
10	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	10	
11	昌吉州畜牧兽医执法支队	5	
12	小计	155	

附件 2-4:

自治区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

昌吉州

专项名称	2019 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农业局	实施单位	昌吉州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5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5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平均抗体合格率年保持 70%以上; 目标 2: 提升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能力, 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 目标 3: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目标 4: 进一步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规范运输、保存的能力; 目标 5: 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目标 6: 推动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密度达到	90%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疫苗损耗较往年下降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养殖户因重大动物疫病损失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处置率达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处理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物防疫能力持续提高	动物防疫能力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